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8 年度「大鵬灣轄內社區推廣觀光環境綠美化獎勵計畫」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1 日觀鵬管字第 1080300254 號函核定

一、計畫目標

鼓勵大鵬灣轄內居民透過地方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改善閒置髒亂空地，共創綠意潔淨家園，另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衛生促進觀光-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整體提升環境衛生及促進觀光，營造公廁清潔環境品質，以提升休閒遊憩品質，俾達觀光推廣之成效。

二、申請資格

大鵬灣轄內（限東港及林邊地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提案單位)，且每一提案單位限提案申請一件。

三、年度計畫推動重點項目

- (一) 社區供公眾或遊客使用之廁所及相關環境改善。
- (二) 經盤點確無符合前項提報項目者，報經本處同意後得另提有關提升社區環境整體美化相關案件。

四、受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止。

五、執行方式及獎勵額度

- (一) 提案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本處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將提案計畫核定結果通知提案單位。經本處核定之計畫，提案單位應據以執行。提案計畫未經本處核定、或經核定但執行成果經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或經撤銷等，不予獎勵。
- (二) 提案單位請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計畫範圍內全部工作，並提報工作成果報告 1 式 2 份予本處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得予參加第二階段評選競賽，審查不合格或評選計分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次年度活動。
- (三) 本處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成果競賽，經本處評選小組以書面或實地訪視評選出特優、優等各 1 名及次優 3 名，特優者獎勵新臺幣 4 萬 5 仟元整、優等者獎勵新臺幣 3 萬 2 仟元整，次優者獎勵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其餘不予獎勵新臺幣，評選計分未達 60 分者不給予獎勵金。
- (五) 本計畫報名參與單位如不足 5 個單位時，本處得視情形適度調整獎勵金額度，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六、申請聯絡窗口

機關地址：92851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 169 號
聯絡人：本處管理課 涂美鳳
聯絡電話：08-8338100 轉 158
傳真電話：08-8338107
電子信箱：tu163.dbnsa@tbroc.gov.tw

七、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 檢附申請表(附件 1) 1 份、提案計畫書(附件 2) 6 份，經本處審查提案計畫涉及土地使用時，提案單位需依限檢附 2 年以上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 3) 或土地管理機關(構) 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無涉土地使用時免附))，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如屬未登錄地，逕洽當地公所協助會勘確認，應附會勘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二) 提案計畫書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左側裝訂、標楷體 16 號字撰寫，並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 (三) 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至本處收件，其中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

八、提案計畫審核

由本處評定提案計畫之可行性後，以公函通知提案單位該計畫核定與否。

九、計畫執行成果審查

(一) 評選程序：

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或由本處主管或具經驗之承辦人員組成評選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本處得請提案單位以書面或辦理現地考核。

(二) 評選原則：

1. 社區居民的參與程度(佔 30%)。
2. 計畫執行成果(佔 40%)。
3. 後續維護管理能力(佔 30%)。

(三) 計分標準：

1. 總平均分數滿分為 100 分，其中總平均分數達 60 分以上即為合格，未達 60 分即為不合格。
2. 提案項目為第三點第一項之廁所及相關環境改善者，其總平均分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以鼓勵各社區配合年度計畫推動項目

十、計畫執行及查核

- (一) 提案計畫經本處核定後 2 週內，由本處與提案單位訂定協議書(附

- 件4)以明確規範執行及經費核撥機制。
- (二)提案單位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 (三)計畫執行過程可洽請本處協助指導施工事宜。
 - (四)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本處得於計畫執行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督導、查驗及考核，並作成紀錄。
 - (五)受補(捐)助或獎勵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經費核撥

- (一)本計畫之獎勵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
- (二)受補(捐)助或獎勵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或獎勵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或獎勵金額。
- (三)受補(捐)助或受獎勵經費於補(捐)助或獎勵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或獎勵比例繳回。
- (四)留存受補(捐)助或受獎勵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或獎勵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或獎勵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或獎勵案件或受補(捐)助或受獎勵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獎勵金額或停止補(捐)助或獎勵一至五年。
- (五)受補(捐)助或受獎勵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計畫變更及撤銷

- (一)本處核定之計畫內容提案單位不得逕行變更，提案單位應將變更內容報本處同意後，重新提報提案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送本處審核。
- (二)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提案單位申請或由本處逕行撤銷計畫。
- (三)計畫使用土地若發生權屬糾紛，不因本處核定土地同意書而免除提案單位之責任，應由提案單位負完全之責任，概與本處無涉。
- (四)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執行過程，提案單位所發生一切違反工安、環保及品管等相關規定或違法行為，不因本處核定提案計畫而免除提案單位之責任，應由提案單位負完全之責任，概與本處無涉。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或獎勵，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或獎勵之項目及金額，不得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六) 經查提案單位所附資料有不實或發生上述(三)、(四)、(五)等情事，本處得逕行撤銷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提案單位不得異議。

十三、成果競賽

(一) 競賽方式：

本處就提案單位計畫工作成果辦理競賽，經本處評選小組以書面或實地訪視，評選出特優及優等各1名、次優3名。

(二) 評選方式：

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或由本處主管或具經驗之承辦人員組成評選小組，實地訪視後予以評分。必要時，提案單位應配合簡報及現場說明。

(三) 評選時程：

1. 審查小組於108年9月1日起以書面或實地訪視及評分。
2. 本處於108年11月1日前公布評選結果，並以公函通知提案單位。

(四) 評分標準：

1.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1. 社區居民的參與程度	社區居民向心力及美化環境之認同感	30%
2. 計畫執行成果	社區民眾及遊客使用狀況與效益	40%
3. 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成果維護或環境維持辦理情形	30%

2. 評選名次：

依據審查小組實地訪視並予以評分，評選出特優及優等各1名、次優3名，總平均分數滿分為100分，其中總平均分數最高者為特優、次高者為優等，惟特優及優等之總平均分數皆須達70分以上，若未達70分者從缺。

(五) 獎勵方式：

1. 特優者可獲得獎勵金計新臺幣4萬5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2. 優等者可獲得獎勵金計新臺幣3萬2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3. 次優者可獲得獎勵金計新臺幣1萬5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4. 經競賽評比成績優良者所給予獎勵，其用途得作為計畫成果之維護管理及相關行政費用。

(六) 經費核撥：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開具領據（附件 6）送至本處，其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協議書所用之印章相符，本處將一次撥付獎勵金。

十四、督導提案單位執行成效良好有功之同仁，得予敘獎。

十五、本處對於提案單位提供之資料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

十六、本計畫經本處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修訂之。

附件 1

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度「大鵬灣轄內社區推廣觀光環境綠美化獎勵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立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	傳真	
地址		電話	(日) (夜)
e-mail		手機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_____ 營造點地段地號： _____ 實施面積 (m ²)： _____		
計畫內容	(請具體敘述計畫內容、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期程)		
預定成果及效益	(請具體敘述)		
後續維護管理方式	(請具體敘述維護方式、頻率及人力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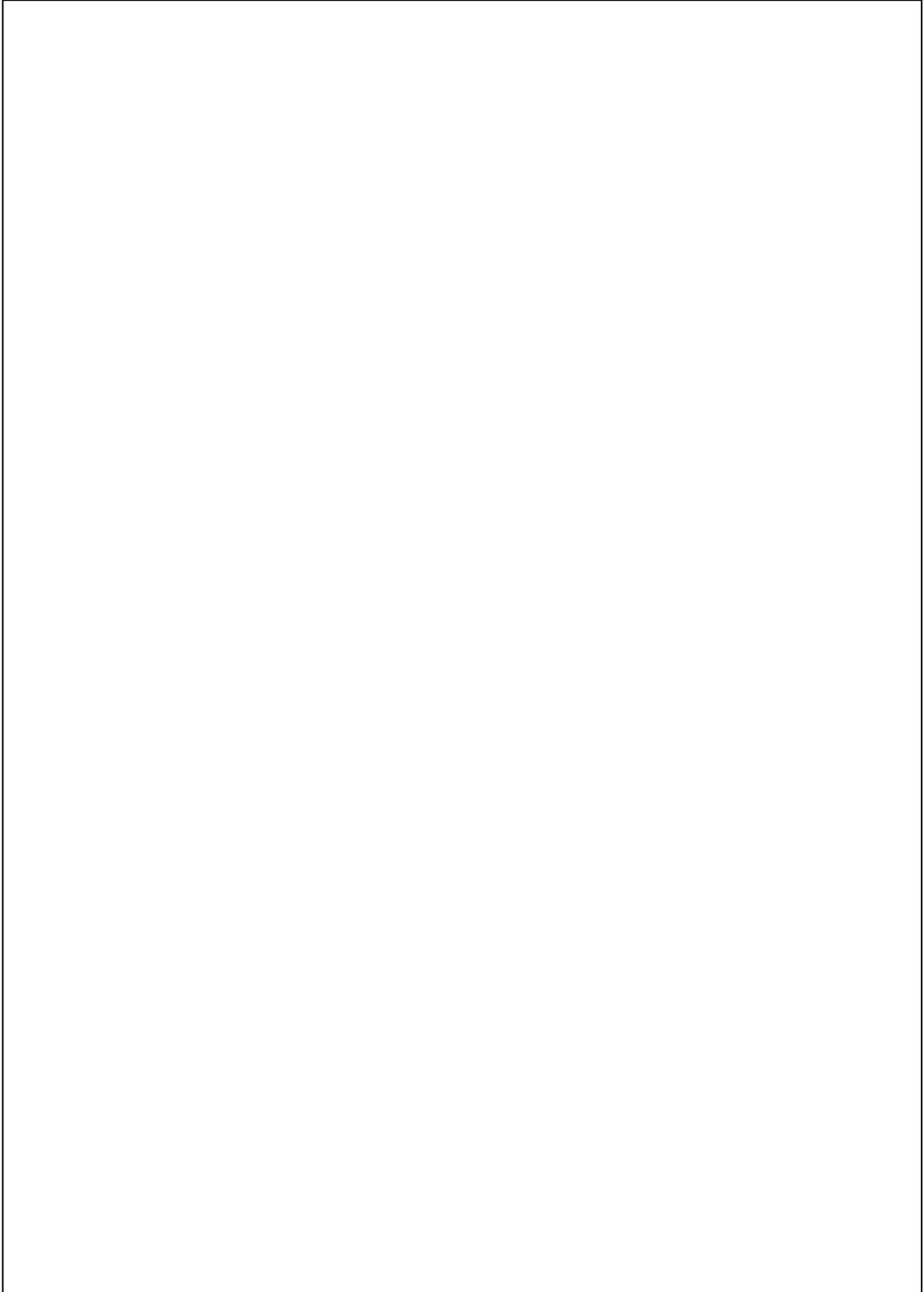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 5

照片 6

伍、平面配置草圖（以能清楚說明施作內容為原則，電腦繪圖、簡易手繪皆可。）



陸、預算表：(請合理估列各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說明
合計					
備註：					

柒、社區說明會記錄及照片。

--	--

捌、附件

※請檢附至少 2 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格式詳附件 3)或土地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度「大鵬灣轄內社區推廣觀光環境綠美化獎勵計畫」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本_____（私人或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下列所有土地無償提供予
（_____（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乙方）作為社區
綠美化營造及觀光推廣之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
，期限____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土地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
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
- 三、如為持分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土地面積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但其應有土地面積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備註

甲 方：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_____ 手機：_____
 乙 方：_____（加蓋協會圖記）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